

文件編號：PU-10170-B-1701-20150527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暨檢核作業要點  
版次：02 20150527 修

## 靜宜大學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暨檢核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達成教育目標，並確保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靜宜大學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暨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為校、院、系(所、中心)三級，其制定原則如下：
  - (一)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依據本校自我定位、發展願景與特色訂定之。
  - (二)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校自我定位、願景與特色，切合學界、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訂定符應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且充分反映學院特性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三)學系(所、中心)應參照所屬學院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廣納多方意見，以切合學界、產業界及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訂定學系(所、中心)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三、各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正須經各級會議通過，流程如下：
  - (一)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須經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院級負責其專業必、選修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共同及通識涵養課程，須經由院級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通過。
  - (三)系(所、中心)級負責其專業必、選修課程，須經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再送院級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
  - (四)制定與修正各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時，須同步新增或修正各級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基本素養之對應，以及核心能力之對應。
  - (五)院、系(所、中心)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應公布於本校課程地圖與各院、系(所、中心)網頁以供查詢，修正時亦同。
- 四、院、系(所、中心)制定之學生核心能力應透過各課程培育，並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制定該課程所對應之核心能力與權重比例，流程如下：
  - (一)必修課程須經由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存檔備查。
  - (二)選修課程須經由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存檔備查。

(三)通過後須登入 e 校園服務網「課程核心能力維護系統」進行設定。

五、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各級單位應落實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與生涯輔導機制，其規範與檢核要項如下：

(一)各級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二)教師應依課程所要培育之學生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與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方式。

(三)系(所)應依其核心能力規劃所要培育之專業人才領域及相對應之培育課程，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更新維護課程地圖之新學年度人才領域項目資料。

(四)系(所)應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地圖及建置其個人 e-portfolio，以協助學生提早規劃核心能力養成計畫，並為未來升學或就業做充分準備。

(五)系(所)應在畢業學分數外，訂定 411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案(畢業門檻)。411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案定義為大學 4 年須通過 1 項外語檢定，且須參與 1 次專業競賽/實習/專題計畫/畢業專題，或取得 1 種專業證照方可畢業。

(六)各級單位應定期蒐集課程規劃與其實施成果之相關資料，參考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及相關調查分析報告等，確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視學生核心能力之適切性，並適時回饋至課程規劃之改善與核心能力之修正。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